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0年度重訴字第146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訴訟代理人　周奉立

被　　告　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政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90年11月12日裁定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90年度整字第1號重整事件之重整程序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上開重整事件業經桃園地院於94年6月29日裁定終止重整，並於同年12月22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及桃園地院95年1月26日桃院木民愛90年度整字第1號函等件在卷可憑，本件裁定停止訴訟之原因已不存在，自有撤銷該裁定之必要。原告聲請撤銷停止訴訟裁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何明芝